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 校長

記錄：徐文旎

出席者：

當然委員：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林美如主任、戎瑾如老師、林秋芬老師(請假)、周光儀老師(請假)、江蔚文老師(請假)、陳楚杰老師(請假)、潘 愷老師(請假)、賴世炯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葉賢忠主秘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報告事項：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如(提案一)，俟通過本會議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後續請相關業管單位分別訂定或修訂「收支管理規定」。其應準備訂定、修訂之各業管單位包括：請教務處制訂「學雜費收支管理要點」，研發處制訂「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支管理要點」，並修正「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前述修、增訂之收支管理要點，其時程將規劃於106學年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約106年11月中)審議，並通過後實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二、原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探究其法階性質應為母法，各相關單位據此訂定子法。緣此，擬將「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改為「辦法」，嗣後，各相關單位所訂之子法則維持為「要點」或「原則」，以遵循法之上下位階性原則辦理。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頁4）。
- 四、現行條文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參酌條款，如（附件二，頁10）。

決 議：

- 一、新修正之原第四條條文「本辦法第三條前三款支出總金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修正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三款支出總金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新修正之原第六條條文「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六項之新興工程，…。」修正為「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
- 三、新修正之原第七條第一款條文「…，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修正為「…，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 由：本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104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依規本校需於106年06月30日前就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完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事務所」，協助編撰充實本績效報告書之內涵以提升其專業性。
-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茲將本校彙編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綱要
	壹、前言 貳、近中程計劃執行成果 一、計畫目標 二、近年執行重點及校務行政措施 三、過去三年(103-105)校務基金收支概況 【如績效報告書第1-9頁】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包括：

(包括投資效益)	一、單位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二、投資效益 【如績效報告書第10-67頁】
財務變化情形	肆、財務變化情形，包括： 一、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如績效報告書第68-68頁】
檢討及改進	伍、檢討與改進，包括： 一、105年度預算、決算執行情形 二、財務構面－財務比率分析 三、財政構面－增強經費自籌能力 四、財政構面－降低政府財政支出 五、經營構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如績效報告書第70-78頁】
其他事項	陸、其他事項 【如績效報告書第79-79頁】
	柒、結語 【如績效報告書第80-80頁】

四、檢附105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件三)。

五、擬俟通過本會議後，將提6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並於6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1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 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 要點	遵循法之上下位階性原則予以辦理，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 要點 」，修正為「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 辦法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十三條第二項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十六條 ，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十條 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七條 ，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條款修正項次。
第二條 本 辦法 所稱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 產學 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	二、 本 要點 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括： （一） 捐贈 收入。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 建教 合作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六）學雜費收入。	1. 廢止原條文第二點。並依循「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三條 重新制訂第二條（一至八款）。 2. 增列各業管單位需制訂「自籌收入管理辦法」，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u>受贈收入</u>：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u>其他收入</u>：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u>前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除依本辦法外，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各種經費： 一、<u>學校人員人事費</u>： （一）<u>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u> （二）<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u> （三）<u>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 二、<u>講座</u>經費。 三、<u>教學</u>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u>租賃</u>。 六、<u>新興工程</u>。 七、其他<u>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 <u>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u>	七、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各種經費：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辦理第二點前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三）講座設置經費。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金。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費用。 （七）新興工程經費。 （八）其他應規範之經費支出。	1. 原條文第七點廢止，另依循「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八條</u>重新訂定第三條。 2. 原條文第三、四、五、六刪除，第七條依順挪移至第三條。 3. 原後續條文依次往前挪移。

<u>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第四條 <u>一、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三款支出總金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 <u>二、相關支出由其權責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u>	八、 <u>第七點前四項支出總金額以第二點經費來源總額 50%為上限，惟衡酌學校財務狀況於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但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不包括學雜費)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由本校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其控管單位及管控程序如下：</u>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 40%為上限，並由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二)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須以辦理第二點前五項自籌收入業務且具有績效為限，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 3%為上限，且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支領，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每月支領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比率，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獎金及補助，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 4%為上限，並由教務處、研發處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四)講座設置經費，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 3%為上限，並由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1. 依循原條文中引用條款編號改變及前項條款文字修正後，更正條文文字敘述。 2. 依循「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9 條予以修訂。 3. 衡酌原條文 (一)(二)(三)(四)項，其經費支出之自由度較前述「百分之五十為限」更趨緊縮之情形，茲為期自籌經費得以靈活運用，校務得以精進發展，實不宜做過多之限縮，故悉數予以刪除。
	九、 本校編制外人員<u>包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之薪資及聘僱程序</u>，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原條文第九點編制外人員定義，已於第三條條款中敘明，不再重複說明，故廢止之。

	則」、「…。	
第五條 本校<u>教學及學術研究</u>獎勵金之給與應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十、 本校<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u>獎勵金之給與應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依循前項條款酌作文字修正，<u>刪除「教師」</u>文字。
第六條 <u>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u>	十一、 本校以自籌款支應出國旅費，應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u>全時租賃</u>之經費支出及管理原則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 十三、 本校以自籌款支應新興工程之經費，其辦理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計劃審議作業說明」，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1. 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制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故廢止原條文第十一點後，悉依行政院頒部法規辦理。 2. 教育部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廢除「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故同步廢止原條文第十二點。 3. 依循「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u>第 10 條</u>，<u>廢止原條文第十三點</u>重新制訂第六條。
第七條 一、本校以<u>自籌收入</u>支應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執行。<u>經常門項目</u>，原未編列或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u>100 萬元以上之</u>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	十四、 本校以<u>五項自籌收入</u>支應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執行。<u>五項自籌收入編列之經常門收支預算</u>，原未編列或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及<u>支應於</u>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u>應經校長核</u>	4. 刪除條文中「五項自籌收入」為「<u>自籌收入</u>」。 5. 經常門經費編列敘述，<u>酌作文字修正</u>。 6. 將原條文中「<u>固定資產</u>」加註<u>定義 100 萬元</u>。做為金額區分範圍之依據。 7. 依據 103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公

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u>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u>，併年度決算辦理。 <u>二、另有關長期債務之舉債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u>	定後，<u>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併年度決算辦理。	告「<u>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u>」，編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故依規範增列條文。
第八條 <u>本辦法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u>	十五、 本要點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依循「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u>第12條</u>予以修訂。
第九條 本<u>辦法</u>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u>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	十六、 本<u>要點</u>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1. 依循「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u>第17條</u>予以修訂。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並未要求各校自籌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及公告，故予以刪除「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等字樣。
第十條 <u>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業務權責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u>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u>	無	1. 依循「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u>第23條</u>予以增訂。 2. 後續條文依次往前挪移。

<u>必要性檢討。</u> <u>稽核人員或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納入年度稽核報告。</u>		
第十一條 本<u>辦法</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及「<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 <u>及監督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本<u>要點</u>未規定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u>辦法</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十八、 本<u>要點</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原條文)

96 年10 月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 年7 月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1 月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包括：
 - (一)捐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六)學雜費收入。
- 三、 捐贈收入依本校「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四、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五、 推廣教育收入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六、 建教合作收入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七、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各種經費：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辦理第二點前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三)講座設置經費。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金。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費用。

(七)新興工程經費。

(八)其他應規範之經費支出。

八、 第七點前四項支出總金額以第二點經費來源總額50%為上限，惟衡酌學校財務狀況於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但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不包括學雜費)支領相關工作酬勞。並由本校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其控管單位及管控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40%為上限，並由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二)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須以辦理第二點前五項自籌收入業務且具有績效為限，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3%為上限，且僅得於五項自籌收入中支領，未包括學雜費收入在內，每月支領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比率，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及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獎金及補助，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4%為上限，並由教務處、研發處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四)講座設置經費，以不超過第二點經費來源之比率3%為上限，並由人事室控管，依會計程序辦理。

前項所訂各項經費百分比上限得應各權責單位業務需要，於年度內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比率上限之原則下相互流用，各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所需人事費支出之比率。

- 九、 本校編制外人員包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之薪資及聘僱程序，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 本校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金之給與應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激勵師生研究發展補助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校以自籌款支應出國旅費，應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之經費支出及管理原則依「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車輛原則」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公務車輛採購及租賃作業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校以自籌款支應新興工程之經費，其辦理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計劃審議作業說明」，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執行。5 項自籌收入編列之經常門收支預算，原未編列或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併年度決算辦理及支應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併年度決算辦理。
- 十五、 本要點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六、 本要點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適用條款

適用條文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